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涪陵榨菜”)于2018年10月23日获悉股东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兆长泰”)对其所持涪陵榨菜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解押原因	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东兆长泰	否	2,000,000	2018年2月8日	2018年10月18日	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	经营需要	16.1436%
合计		2,000,000					16.1436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解押股份已减持620,000股，东兆长泰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1,768,8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4909%，其中10,388,8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东兆长泰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8.274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3161%。

东兆长泰持有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一建”)51%股权，北京一建持有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三者构成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三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7,386,06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0031%，其中45,153,328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三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.288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720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